

# 中招政策昨天发布 四大名校婉拒 名额分配” 四校今年新政：一半自招一半裸考

》发布厅

## 近期上海出租 汽车运价不调整

本报讯 记者 严柳晴 针对近日网上流传上海5月10日起将调整出租汽车运价的信息,市交通港口局明确表示,该信息纯属误传。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上海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定价格听证程序。2011年7月,上海根据同年6月“调整出租汽车运价和完善运价油价联动机制听证会”通过的方案,调整了出租汽车运价,并增设了1元“燃油附加费”,“燃油附加费”的调整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近期上海出租汽车运价不作调整。

## 下月起社保 最低缴费标准提高

本报讯 记者 王婧 市统计局前晚公布2011年全市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52655元,与2010年的47478元相比,增加5177元,同比增长10.9%。其中,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1968元,与2010年的46757元相比,增加5211元,同比增长11.1%。记者昨天采访专家计算得出,随着平均工资的提高,本市城保和农民工社保最低缴费基数都相应提高。

社保专家洪桂彬在接受记者的采访时表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本市各类社保缴费标准由2011年本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决定,根据职工年平均工资51968元计算出月平均工资应为51968/12=4330.7元,社保取整数为4331元。据此,从下月起至明年3月31日,本市各类社保缴费标准全部可确定。

## 上海新虹桥国际 医学中心昨天开工

本报讯 记者 顾金华 旅游医疗,正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今后,上海也将在国际旅游医疗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落户大虹桥的部市合作项目——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昨天正式开工。规划总面积达100公顷的国际医学中心,分二期将于2020年建成。记者了解到,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一期规划面积42.38公顷,预计至2015年投入运营,将建成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的医疗服务集聚区。一期项目将建设1个医疗技术中心、2家国际医院、4个专科中心等,涉及肿瘤、妇产科、儿童医学及整形美容等领域。

## 沪上女性肺癌 发病率增近四成

本报讯 记者 顾金华 上海近年来相比男性肺癌发病率趋势下降,女性肺癌发病率却逐步上升,大幅增加38.4%。2010年,上海市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上海市胸科医院肺癌门诊急诊十几万人次,其中住院15000多例,新发病例达8000余例。去年,该院接诊的肺癌患者继续增加,其中女性发病率激增。与此同时,这两年上海肺癌医疗技术突飞猛进,包括早期筛查技术及手术微创化、放疗精准定点、基因个体化靶向治疗等“四大进步”,使晚期肺癌患者生存期从一年延长到30个月……昨天在沪开幕的第五届上海国际肺癌论坛传出了喜忧参半的信息。



今年中招“名额分配”比例并未如传言中猜测的那样发生变化,与去年一样,仍为18%。

本报记者 吴恺 摄

昨天,备受关注的2012年本市中招政策终于出台。家长关心的“名额分配”今年比例并未上升,仍为18%。但上海中学、华师大二附中、复旦附中和交大附中等“四大名校”今年的“名额分配”招生计划被纳入了“零志愿”招生计划,四校提前录取“招生计划”则将增加到50%。这也意味着,今后要进入“四大名校”,一半学生为“裸考”,还有一半名额给予了推荐生和自荐生。

本报记者 刘晶晶

### 中招“名额分配”比例仍为18%

政策 昨天出台的2012年本市中招政策中指出,今年本市将继续探索“名额分配”招生办法,以推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落实教育部关于“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均衡分配”的要求,减缓初中入学的“择校热”。2012年,“名额分配”招生计划占18%的比例。

解读 3月29日,本报在“中招‘名额分配’逐年递增趋势引关注,家长担忧今后中考裸考竞争更激烈”报道中,反映了本市中考政策出台前,很多家长关心今年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的比例问题。而出台政策中,“名额分配”比例并未如传言中猜测的那样发生变化。本市一所示范校校长表示,上海较早试行了“名额分配”,所以今年还是以稳定为主。但教育部给出的30%比例预计将会成为“方向”,在学校内部有一种说法,今后可能以每年2%的比例逐步上升。

### 四大名校零志愿招生计划或增加

政策 在昨天发布的今年中招政策中提出,上海中学、华师大二附中、复旦附中和交大附中这四所“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试点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纳入“零志愿”招生计划。

今年示范校“零志愿”招生计划与往

年一样,一般不少于学校统一录取招生计划的15%,录取按高分到低分1:1投档录取。

解读 这也意味着,“四大名校”将对“名额分配”关上大门。这是今年中招政策中的一大变化。正如本报29日报道中所提到的,实行“名额分配”后出现的一大问题就是,通过“名额分配”进入某些优质高中后的部分学生,因为基础薄弱等各种原因,在学业水平等方面无法跟上其他学生,学生自己学得“痛苦”,也给不少“名校”带来了教学上的矛盾。

有关专家分析,这或许是今年市教委出台这一政策的原因,对于像“四校”这样的学校,办学目标和教学要求更高于其他学校,目标是“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因此对于只要达到最低投档分数线就能进入的“名额分配”生来说,容易拉开较大差距。专家表示,“四校”的“名额分配”招生计划被纳入“零志愿”,可能今年“零志愿”招生计划会有所增加。

### 报考四校,一半自招一半裸考

政策 今年本市将继续实行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提前招生”办法,在初中学校推荐或学生自荐的基础上,由招生学校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和推荐或自荐意见自主选择预录取。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推荐生和自荐生招生计划分别为学

校招生计划的30%和10%。而承担“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试点高中上海中学、华师大二附中、复旦附中和交大附中“提前录取”招生计划可增加到学校招生计划的50%。

解读“四校”提前录取“招生计划数增加到50%”,这也意味着,今年报考“四校”的考生一半为“自招”录取,留给“裸考”的名额也只剩一半。有关人士分析,这体现了鼓励优质示范高中自主招生的趋势。

### 》链接

## 今年初中应届生8.2万人

据悉,今年本市初中应届毕业生为8.2万人,比2011年减少0.3万人,高中阶段录取率预计为98%。近年来,本市逐年逐步取消公办普通高中择校生收费。去年除奉贤区、金山区和崇明县外,其他15个区均取消了公办普通高中择校生招生计划及择校费。奉贤区、金山区和崇明县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的比例不超过本校高中生招生计划数的15%。今年起,全市均取消公办普通高中择校生收费政策。另外,今年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招生计划约1410人,比去年增加了410人。

# 经适房申请、供应和售后管理实施细则微调 新增“选房意愿表达”环节 违约处罚趋于严厉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记者昨天获悉,即日起,本市将实施新版的《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供应和售后管理实施细则》,相比以往,此次新规对申请人员的户口年限等放宽,但是对选房后违约、逾期还款等行为的处罚趋于严厉。

新版办法强调,申请对象不得同时申请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房或者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待其中一种类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完成后,方可申请其他类型保障性住房。通过对比2010年9月发布的《上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供应和售后管理实施细则》,记者发现,此次新规在“特定人员的户口年限规定”上做了放宽。其中,“申请对象按照本市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规定的户口投靠政策,取得本市城镇常住户口的,在提出申请所在地的城镇常住户口需连续满1年。”而此前的规定为2年。

此外,外省市在沪学习并因毕业后就业等原因,取得本市城镇常住户口的人员,其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年限自按照本市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正式报入本市城镇常住户口之日起计算。而此前并无这一条款。

根据新版规定,此次新增“选房意愿表达”环节,即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应当在看房后、选房前书面征询申请户是否参加当期选房。申请户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县)住房保障机构书面确认是否参加当期选房。而过去,对于这种不参加当期选房活动的,则一律对其作出登录证明和轮候序号作废,并且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的决定。

而今,新增“选房意愿表达”环节,如果申请户确认不参加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参加当期选房的,其取得的轮候序号作废,但可以参加下一期申请户的摇号排

序。在下一期房源供应时,仍确认不参加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参加当期选房的,其再次取得的轮候序号作废。区(县)住房保障机构应当注销其登录证明,申请户自注销登录证明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有关人士指出,正是新增了“选房意愿表达”环节,对于选房活动开展后不选房、不购房等“占用后续轮候人员资源”的处理会变得更加严厉。“前置环节的放宽是出于人性化考虑,但后续环节依然不予珍惜的就当严惩。”

为此,新版细则明确,未按照规定选定住房的,选定住房后不签订选房确认书的,不签订《共有产权保障房(出)售合同》的,因自身原因,签订的《共有产权保障房(出)售合同》被解除的,这些情况,其登录证明和轮候序号作废,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而此前的实施细则仅是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